

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编号： 11N328778238202252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2221号

电话：0991-2384755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5TXB3L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时代广场C座23层

电话：13609946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表。

二、服务费用

2.1 此次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含税总价为：¥：41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表如下：

自治区网信办会务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成本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1	LOGO标识设计	格式PSD，印刷精度300dpi，颜色标准RGB；	18000元/个	1个	18000
2	海报设计	尺寸60*80cm，格式PSD，印刷精度300dpi，颜色标准RGB；；	3750元/张	2张	7500
3	LOGO投影镭射灯灯片	印刷精度300dpi，颜色标准RGB；	500元/个	3个	1500
4	大型美陈字	铁艺喷漆双面字造型尺寸8.33m*1.1m*0.8m，颜色标准CMYK；	8800元/套	1套	8800
8	主席台舞台美化装饰设计	主舞台定制梯形装饰KT板1个尺寸0.63*0.82m，颜色标准CMYK	350元/个	1个	350
9		主舞台定制梯形装饰KT板1个：尺寸67cm*24cm，颜色标准CMYK	150元/个	1个	150
10		亚克力定制装饰KT版尺寸：27cm*105cm，颜色标准CMYK	400元/个	2个	800
11		消毒湿巾亚克力定制装饰KT板1个尺寸34*105cm，颜色标准CMYK	1000元/个	1个	1000
	亚克力透明发	台面尺寸60cm*45cm，底座尺寸：			

13	光定制演讲台	45cm*35cm, 侧板尺寸110cm*25cm, 材质有机玻璃;	3500元/个	1个	3500
24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41600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一般会议服务	-	-	品牌:	1	场	41600.00	41600.00
合同总价(元)		41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2.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内项目完成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分项报价表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

2.4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号: 91652300MA77YW1569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199号时代广场C座23层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账号: 728728036018800020691

2.5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不开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工作时间约定及交付标准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启动项目筹备工作,包括:组建项目组成员,确认项目经理进行会务各项内容的对接和沟通工作,安排设计师进行会场主视觉和会务物料的设计工作,预定部分会务用品,同时根据筹备排期跟进各项工作;

3.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会议排期完成各项物料的制作和验收工作,确保各项物料安全展示直至会议顺利完成。

3.3 乙方在会议结束后拆除各项物料恢复场地原样,并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交付各项资料文件和设计稿源文件。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提出修改建议,以使乙方的产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4.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于乙方的工作。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4.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参考。

五、违约责任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解除方应当负责赔偿。

5.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并对此行为造成的甲方或任意第三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因自身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的,每日按未交付作品应收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于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30%的赔偿责任。

5.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因作品内容违法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如果相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在甲方未支付所有价款时，因此项目的相关产品向乙方提出行政处罚或采取法律行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5.6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其提供的资料使作品内容违法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6.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2甲乙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签订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其他

7.1凡涉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西环北路2221号

甲方：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新疆飞马智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冯国朴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36099468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账号：

账号：7287280360188000206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